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4〕53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海珠区石岗路地块（AH0509、AH0510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 8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海珠区石岗路地块（AH0509、AH0510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广州市文化馆及周边地块（海珠区AH0707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《天河区小新塘南片区（AT1003、AT1006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金融城东区西侧地块（AT091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校区建设项目二期用地（AB40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荔湾区坑口村南围留用地地块（AF022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荔湾区西塱村西朗污水厂二期留用地地块（AF06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》8 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

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